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游自強

相 對 人 林沛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,223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1年度中簡字第989號判決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
112年度簡上字第233號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
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猶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第二審法
院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本
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1年度中補字第728號核定訴訟標的
金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97,223元，已由聲請人
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(參第一審卷，頁
7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97,223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